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二年 第三次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15 分 整

地點：中天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)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杜委員聖聰、周委員韻采、林委員照程、陳委員光毅、陳委員盟岳、梁  
委員天俠、湯委員允一、蔡委員念中、謝委員建文

列席：法務經理鄭淑芳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

主席：蔡念中

紀錄：徐穎恩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。

委員意見：是否有做觀眾申訴滿意度調查？如果沒有，建議可以做觀眾申訴滿意度調查。

(二) NCC 日前來函，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內容包含：「一、選舉種類、公告、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」、「二、競選宣傳廣告、論政、新聞報導及深偽影音之播送、刊載」、「三、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」。上述深偽影音之播送、刊載條款，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(47-3 條)及公職人員選罷法(51-3 條)今年 6 月新公布。

委員意見：

- 1、雖然來函未提到出口民調的問題，仍請留意這個部分。
- 2、關於「深度偽造」，雖然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47-3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-3 條都有定義，但是定義得十分抽象，容易因認知不同而各說各話，因為一般人不了解「深偽」，而媒體播出前都需要經過剪輯，例如剪輯了一些資料片然後編輯在一起，或例如進行電話訪談，然後把受訪者在什麼地方的影像拿出來，二者結合後呈現，而因為現在剪輯都是用電腦在操作的，那這樣會不會有人主張說這個剪輯的內容上述 47-3 條、51-3 條的「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」因此屬於深偽呢？所以應該要有一套機制，例如在製播過程中如果有查證的資料就儘量完整的予以留存下來，一旦發生爭議時就有相關佐證。
- 3、原則上這件來函的主要重點在於公平原則與平等的實踐，無論在競選宣傳或是邀請候選人上節目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	案由	中天娛樂台於 112 年 6 月 23 日 21 時至 22 時播出「同學來了」節目內容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 2、3 款「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、「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」
	說明	1. 依 NCC 112 年 9 月 1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48023580 號函辦理。中天娛樂台於 112 年 6 月 23 日 21 時至 22 時播出「同學來了」節目(下稱系爭節目)，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收到 NCC 函轉民眾意見。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再次收到 NCC 來函，表示系爭節目內容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 2、3 款「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、「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」並要求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 2. 請節目部說明。
	討論與決議	<b>節目部：</b> 「同學來了」是晚上 9 點首播，晚上 11 點重播。節目開始前會標註內容級別，系爭節目開始播出前已標註「保護級」，本公司並已於 NCC 7 月 31 日來函同日下午 4 時許以電子郵件回覆陳情人，副本收件人 NCC。系爭節目首次播出是今(2023)年 1 月 30 號，但它被投訴是 6 月 23 日重播的時候被投訴。但因為系爭節目播出前已經標註是保護級，所以就沒有另外加上例如節目效果請勿模仿之類的警語。NCC 來函所述及的系爭節目內容，是藝人講述彼此在 KTV 裡喝酒唱歌時會發生的一些比較好笑的事情。因為這段內容是女生和女生玩，就是閨蜜之間在玩鬧，所以應該不至於有所謂的性暗示。系爭節目首播時沒有收到觀眾的不良反應，但沒想到在 6 月 23 日重播時被投訴。在被投訴之後，基於尊重觀眾的意見和感覺，我們當天馬上用最誠摯的態度，迅速回覆投訴的民眾，同時當下也決定這一集不會再重播。另外我們也查看了系爭節目的網路上留言，並有任何負面評價，也沒有人提到情色，都是覺得很好笑很好玩，唯獨比較屬於負面的評價就只有說主持人阿 KEN 很吵之類的。 <b>委員發言摘要：</b> 1、警語還是應該要加上，因為如果是在網路上播出的話觀眾隨時都能收看。首播的部分雖然是輔導級時段，但因為你首播完畢後會有一連串的重播，所以建議警語還是要上。另外，如果來賓所說到的詞彙是涉及到宗教的，要提醒來賓留意用語以及語氣，避免冒犯到任何宗教信仰。 2、系爭節目片段確實感覺不是很登大雅之堂，雖然不至於情色，但感覺上也不是那麼適合闔家觀賞。因為它是電視上公

	<p>開播送，家長們通常也都比較保守，所以播出尺度可以再保守一點，或是把一些橋段修掉。</p> <p>3、有些可以修就把它修掉，然後加上警語會較好。</p> <p>4、或許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分級制的原理或理由是什麼。今天例如說有個電影是保護級的，要家長帶才能看，結果小孩就自己跑去看這個電影，然後才說這個內容我不喜歡如何如何，這樣是否可以構成指責這部電影的理由呢？這也許可以再探討。</p> <p>5、回覆給投訴者的內容誠懇，也有同理到觀眾的主觀感受並且表達出尊重，這個部分是可取的。</p> <p><b>會議結論：</b> 可依據回覆給投訴觀眾的內容，向 NCC 做相關的意見陳述。</p>
--	---

五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00 分整。